

奉新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投诉人：江西一铭刻章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青山湖区上坊路 425 号

法定代表人：黎佳玮

联系电话：17746669905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收到贵公司邮寄的关于“奉新县 2024—2026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公章刻印服务”项目的投诉书。投诉事项 1：需求调查不充分，投诉事项 2：采购标的错误，投诉事项 3：采购方式错误。

经审查，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谈判、询价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起质疑、投诉。而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调查、采购标

的确定、采购方式的选择，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可以依法质疑、投诉。供应商对此提起投诉的，财政部门应予以驳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下列情况处理：（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的规定，我局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奉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奉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